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地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整合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晶”）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售地位于长沙市高新区许龙路与长兴路交汇处西北角范围内一宗工业用地，有效面积为 33,281.03 平方米（合 49.922 亩），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3182 号，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2,077.3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名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二）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长沙宇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位置：长沙市高新区许龙路与长兴路交汇处西北角范围内。
- 2、不动产权证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3182 号。
- 3、土地使用权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4、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 5、土地使用权用途：工业用地
- 6、土地使用权面积：33,281.03 平方米
- 7、其它说明：该宗地目前为自然地貌，无投资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
- 8、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租赁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事项

1、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77.35 万元，该价格由长沙宇晶获得土地的成交价款人民币 2,017.00 万元和长沙宇晶获得该宗土地缴纳的土地税费中高新区实得部分人民币 60.35 万元两部分组成。

2、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长沙宇晶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移交该宗土地，在土地收回行政审批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且在原不动产权证注销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交割事项

(1) 长沙宇晶应保证交付该宗地权属清楚、无抵押、无争议以及其他任何权利瑕疵，按时移交土地，移交的土地完全符合交付标准，如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零点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应保证乙方在完成上述交付后按时付款，如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零点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各自承担土地收回办证过程中所需费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长沙宇晶负责及时提供收回土地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协调配合收回工作。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签订正式认购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规划整合的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本次处置资产系为了配合募投项目调整，具体情形可参照《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